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公開發售

以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的認購價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發售股份的方式
發售不少於 **1,804,199,302** 股
至最多 **2,012,780,004** 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李明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0,840,000港元至最多約402,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除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不會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配額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除李先生根據李先生的承諾同意接納的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段。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只會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即會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轉讓文件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對公開發售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2,099,65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當時 : 不少於2,706,298,953股至最多3,019,170,006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4,3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可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概無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時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非除外股東的本公司登記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除外股東則只會獲發章程作為參考。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發售股份的要約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認購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獲得公正平等的機會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會投入其他資源及費用處理額外申請。任何不獲接納股份(李先生根據李先生的承諾接納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承包。鑑於所涉行政成本較少，董事認為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46.6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8港元折讓約45.6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1港元折讓約44.60%；及
- (iv)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折讓約22.48%。

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由於發售股份將向

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擬將認購價訂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持有人可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股份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相關費用與收費。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是否適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倘查詢後，董事認為因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而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董事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倘不包括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僅會向海外股東

寄發章程作為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然而，倘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則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銷商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李先生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8%，其中64,695,000股直接持有，另外12,710,000股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根據公開發售，李先生可認購最多154,810,000股發售股份。李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i)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李先生的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一直以相同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登記；(ii)將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全數認購公開發售的配額；及(iii)於簽訂包銷協議當時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本身不會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轉讓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實際權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及李先生

獲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少於1,649,389,302股至最多1,857,970,004股發售股份：

(i) 李先生須首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最多270,635,000股不獲接納股份；及

(ii) 金利豐證券將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其餘不獲接納股份。

佣金：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5%

由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有關安排以及改為以包銷協議作為有關公開發售不獲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概不得投票。

就董事所知，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和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條件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知;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配發完成方會生效);
- (iv)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和註冊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
- (v)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呈交章程文件存檔;
- (vi) 於寄發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包銷協議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李先生遵照及履行李先生的承諾列明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i)至(vi)及(viii)項的條件。金利豐證券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vii)項全部或部份條件。

如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包銷商的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如有)、對包銷商的彌償及包銷協議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如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嚴重阻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法例或新條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另有詮釋)或其他性質的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非常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上述同類情況)的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有變，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的戰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及／或之後發生或一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且不利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嚴重不利轉變；或
- (d)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強制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但不包括為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轉變、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改變，本條款的含義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聯繫匯率機制的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是否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重大，可能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所有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因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任何事件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涉及的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1.5%的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即會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因此，於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或會因公開發售而調整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或所發行股份數目。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首次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約63,43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28,300,000港元，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約43,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股權架構改變

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

(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接納發售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
李先生(附註1)	77,405,000	8.58	232,215,000	8.58	502,850,000	18.58
公眾						
金利豐證券	—	—	—	—	1,378,754,302	50.95
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474,083,953	91.42	824,694,651	30.47
	<u>902,099,651</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u>2,706,298,953</u>	<u>100.00</u>

(i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公開發售當時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接納發售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
李先生(附註1)	77,405,000	8.58	232,215,000	7.69	502,850,000	16.66
周安達源(附註3)	—	—	9,000,000	0.30	3,000,000	0.10
張士宏(附註3)	—	—	3,000,000	0.10	1,000,000	0.03
汪三龍(附註3)	—	—	7,800,000	0.26	2,600,000	0.09
公眾						
金利豐證券	—	—	—	—	1,587,335,004	52.57
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767,155,006	91.65	922,385,002	30.55
	<u>902,099,651</u>	<u>100.00</u>	<u>3,019,170,006</u>	<u>100.00</u>	<u>3,019,170,006</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其中64,695,000股股份直接持有，而12,710,000股股份透過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該情況不會發生，僅用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 (1) 李先生須首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最多270,635,000股不獲接納股份；
 - (2) 金利豐證券自行認購的不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可導致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的9.9%；及
 - (3) 金利豐證券須合理盡力確保所安排的每位不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本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3,000,000份、1,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造船相關業務、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此外，透過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維持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分享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未除權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完成股份 過戶手續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截止接納時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的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改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屆時會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外，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有關安排以及改為以包銷協議作為公開發售中不獲接納發售股份的安排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對公開發售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為公開發售刊發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定限制，認為不應或不宜讓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意見而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並付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明先生
「李先生的承諾」	指	李先生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李先生的承諾」一段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的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所提出有關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的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公開發售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權的購買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李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649,389,302股至最多1,857,970,004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李先生的承諾而獲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 僅供識別